

東海大學徵求文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文學院院長候選人。

二、文學院現有五系、一學位學程及一中心：

- (一) 中國文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
- (二) 外國語文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- (三) 歷史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- (四) 哲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
- (五)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- (六)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- (七) 英語中心

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校內外教授為原則（國外教授得由原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。
- (二) 具行事公正、品格高尚、服務熱忱及學術成就者。
- (三) 具兩年以上教育行政經驗者。
- (四) 校外教授其專業領域合乎本院系所單位者。
- (五) 申請時未滿 62 歲者。

四、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資料：

- (一) 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（國外候選人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
- (二) 學位證書影本。
- (三) 學術經歷與著作。
- (四) 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（請至文學院網站下載）。
- (五) 其他相關文件資料。

五、相關公告事項及表格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arts.thu.edu.tw>

六、院長任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，其他辦法請參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。

七、候選人請將表格及相關資料之紙本或電子檔郵寄本會（以郵戳或電子回條為憑；以電子檔寄送者請來電確認），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，電子檔收件時間至當日 23:59 為止。

八、候選人經委員會審查後，由本會邀請公開說明治院理念。

九、郵寄地址：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

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251

傳真：04-23595260

電子郵件：arts@thu.edu.tw

聯絡人：東海大學文學院詹秀英秘書